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
號1樓

承辦人: 黃愷雁

電話: 02-87855873轉20

電子信箱:bf9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中字第11330440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報名簡章1份(30664463_1133044095_1_ATTACH1.odt)

主旨: 國教署辦理之「2030雙語政策(111至113年)—提升國中 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—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 海外短期進修計畫—113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 修」報名期限延長至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,及說明會 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3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249號函(計達)續辦及113年3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35500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考量旨案報名期間適逢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,為 使教師順利報名,爰延長報名期限至113年3月15日(星期 五)。
- 三、倘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方鈺茹小姐(電 話:02-8978-4490,電子信箱:ntnuruth@gmail.com)或 彭子嫚小姐(電話:02-8978-1144,電子信箱:ntnu. tmpeng@gmail.com) •





第1頁,共2頁

四、檢附「2030雙語政策(111至113年)—提升國中小英語教 師教學效能—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 進修計畫—113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」之修訂2 版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

立國民小學 (含附設國立小學)

副本: 電2034/03/14文



